

隋唐嘉話
朝野僉載

〔唐〕劉 餗撰

〔唐〕張 鷟撰

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隋 唐 嘉 話
朝 野 僉 載

〔唐〕劉 餗

〔唐〕張 鷟

中 華 書 局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隋唐嘉話

程 毅 中 點校

朝野僉載

趙 守 儼 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8³/₈ 印張·140 千字

1979 年 10 月第 1 版 197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0,0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3·689 定價：0.95 元

隋唐嘉話上〔一〕并序

述曰：余自髫髻之年，便多聞往說，不足備之大典，故繫之小說之末。昔漢文不敢更先帝約束而天下理康，若高宗拒乳母之言，近之矣。曹參擇吏必於長者，懼其文害。觀焉馬周上事，與曹參異乎？許高陽謂死命爲不能，非言所也。釋教推報應之理，余嘗存而不論。若解奉先之事，何其明著。友人天水趙良玉睹而告余，故書以記異。

〔一〕原缺「上」字，後兩卷有「中」「下」字，稽古堂叢刻本作「卷之上」，據補。

薛道衡聘陳，爲人日詩云：「人春纔七日，離家已二年。」南人嗤之曰：「是底言？誰謂此虜解作詩！」及云：「人歸落雁後，」〔一〕思發在花前。」乃喜曰：「名下固無虛士。」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說郭二一嘉話、類說六傳記。御覽五八六引作國朝傳記。詩話總龜四引作柳公權（？）小說舊聞。

〔一〕「落」原作「洛」，據各本改。

隋高穎僕射，每以盤盛粉置於卧側，思得一公事，輒書其上。至明，則錄以入朝行之。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。

京城南隅芙蓉園者，本名曲江園，隋文帝以曲名不正，詔改之。

又見類說六傳記。通鑑一九八考異引作小說。

李德林爲內史令，與楊素共執隋政。「素功臣豪侈，後房婦女，錦衣玉食千人。德林子百藥夜入其室，則其寵妾所召也。素俱執於庭，將斬之。百藥年未二十，儀神雋秀，素意惜之，曰：「聞汝善爲文，可作詩自敘。稱吾意，當免汝死。」後解縛，授以紙筆，立就。素覽之欣然，以妾與之，并資從數十萬。」

御覽六〇〇引作國朝傳記。

「一」「隋」，御覽作「朝」。

「三」「十」，御覽作「千」。

楊帝善屬文，而不欲人出其右。司隸薛道衡由是得罪，後因事誅之，曰：「更能作『空梁落燕泥』否？」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說郛二二嘉話。御覽五九一引作國朝傳記。詩話總龜二九引作小說舊聞。小

史本及類說、御覽、總龜所引與下條相連。

楊帝爲燕歌行，文士皆和，著作郎王胄獨不下帝，帝每銜之。胄竟坐此見害，而誦其警

句曰：『庭草無人隨意綠』，復能作此語耶？

又見紺珠集十嘉話、說郛二二嘉話。餘本與上條相連。

僕射蘇威有鏡殊精好，「一」曾日蝕既，鏡亦昏黑無所見。威以爲左右所汙，不以爲意。他日日蝕半缺，其鏡亦半昏如之，於是始寶藏之。後櫃內有聲如磬，尋之乃鏡聲也。無何而子夔死。後更有聲，無何而威敗。後不知所在云。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紺珠集十嘉話。廣記二三〇引作傳記。

「一」殊原作「姝」，據稽古本、小史本、說薈本及廣記改。

洛陽南市，卽隋之豐都市也。初築外垣之時，掘得一塚，無輓斃，棺中有屍，上着平上幘朱衣，「二」銘云：「筮言居朝，龜言近市，五百年間，於斯見矣。」校其年月，當魏黃初二年。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類說六傳記、說郛三八傳載。本事亦見朝野僉載五。

「二」屍上着平上幘朱衣，原作「平上朱衣」四字，類說六作「平上幘朱衣」，類說五四作「平石朱書」，說郛三八作「平幘朱衣」，今據朝野僉載改。

隋文帝夢洪水沒城，意惡之，乃移都大興。術者云：「洪水，卽唐高祖之名也。」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。

平陽公主聞高祖起義太原，乃於鄠司竹園招集亡命以迎軍，時謂之娘子兵。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。無名氏實錄娘子軍條引作傳記（原本說郭卷三）。

秦王府倉曹李守素，尤精譜學，人號爲肉譜。虞秘書世南曰：「昔任彥昇善談經籍，時稱爲五經筍，宜改倉曹爲人物志。」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說郭二一嘉話、說郭三八傳載。

隋司隸薛道衡子收，以文學爲秦王府記室，早亡，太宗追悼之，謂梁公曰：「薛收不幸短命，若在，當以中書令處之。」

太宗將誅蕭牆之惡，以匡社稷，謀於衛公李靖，靖辭。謀於英公徐勣，勣亦辭。帝以是珍此二人。

通鑑一九一考異引作小說。

太宗燕見衛公，常呼爲兄，不以臣禮。初嗣位，與鄭公語恒自名，由是天下之人歸心焉。

太宗每見人上書有所裨益者，必令黏於寢殿之壁，坐卧觀覽焉。〔一〕

〔一〕「坐」原作「座」，據稽古本、說舊本改。

太宗每謂人曰：「人言魏徵舉動疎慢，我但覺其嫵媚耳。」貞觀四載，天下康安，斷死刑至二十九人而已。戶不夜閉，行旅不資糧也。

太宗謂羣臣曰：「始人皆言當今不可行帝王道，唯魏徵勸我，今遂得功業如此，恨不得使封德彝等見之。」〔一〕

〔一〕「恨」，涵芬樓影印本誤改作「根」。

衛公既滅突厥，斥境至於大漠，謂太宗曰：「陛下五十年後，當憂北邊。」高宗末年，突厥爲患矣。突厥之平，僕射溫彥博請其種落于朔方以實空虛之地，於是人居長安者且萬家。鄭公以爲夷不亂華，非久遠策，爭論數年不決。至開元中，六胡州竟反叛，其地復空也。

此條原與上條相連，今依說舊本另列一條。

衛公始困於貧賤，因過華山廟，訴於神，且請告以位宦所至，辭色抗厲，觀者異之。佇立良久乃去，出廟門百許步，聞後有大聲曰：「李僕射好去。」顧不見人。後竟至端揆。隋大業中，衛公上書，言高祖終不爲人臣，請速除之。及京師平，靖與骨儀〔一〕衛文昇等俱收。衛、骨既死，太宗慮囚，見靖與語，固請於高祖而免之。始以白衣從趙郡王南征，靜巴漢〔二〕擒蕭銑，蕩一揚、越，師不留行，皆靖之力。武德末年，突厥至渭水橋，控弦四十萬，太宗初親庶政，驛召衛公問策。時發諸州軍未到，長安居人，勝兵不過數萬。胡人精騎騰突挑戰，日數十合，帝怒，欲擊之。靖請傾府庫賂以求和，潛軍邀其歸路。帝從其言，胡兵遂退。於是據險邀之，虜棄老弱而遁，獲馬數萬匹，玉帛無遺焉。〔三〕

「隋大業中」至「皆靖之力」，見唐語林五。細素雜記六引作劉餗嘉話。「武德末年」以下，唐語林五另列一條，通鑑一九一考異引作小說。

〔一〕「骨」，小史本、說薈本及唐語林作「滑」。下同。

〔三〕「靜」，小史本、說薈本作「靖」，唐語林作「清」。

〔三〕此句唐語林作「金帛一無遺焉」。

隋吏部侍郎高孝基，銓人至梁公房、蔡公杜，愕然端視良久，降階與之抗禮，延入內廳，共食甚恭，曰：「二賢當爲興王佐命，位極人臣，杜年壽稍減於房耳。願以子孫相託。」貞觀初，杜薨於右僕射，「房位至司徒，秉政三十餘載。」〔三〕

又見唐語林三品藻門，文字稍異。

〔一〕「右」，唐語林作「左」。

〔三〕「三」，唐語林作「二」。

太宗之爲秦王，府僚多被遷奪，深患之。梁公曰：「餘人不足惜，杜如晦聰明識達，王佐才也。」帝大驚，由是親寵日篤。杜僕射薨後，太宗食瓜美，愴然思之，遂輟其半，使置之於靈座。

鄭公嘗拜掃還，謂太宗：「人言陛下欲幸山南，在外悉裝了，」而竟不行，因何有此消

息？」帝笑曰：「時實有此心，畏卿嗔遂停耳。」

〔一〕「裝了」，說舊本作「備裝具」。

太宗曾罷朝，怒曰：「會殺此田舍漢！」文德后問：「誰觸忤陛下？」帝曰：「豈過魏徵，每廷爭辱我，使我常不自得。」后退而具朝服立於庭，帝驚曰：「皇后何爲若是？」對曰：「妾聞主聖臣忠。」今陛下聖明，故魏徵得直言。妾幸備數後宮，安敢不賀？」

亦見唐語林殘本（錢熙祚校勘記引）。

〔一〕「聖」原作「勝」，據稽古本、說舊本及唐語林殘本改。

太宗得鵠絕俊異，私自臂之，望見鄭公，乃藏於懷。公知之，遂前白事，因語古帝王逸豫，微以諷諫。〔一〕語久，帝惜鵠且死，而素嚴敬微，欲盡其言。微語不時盡，鵠死懷中。

又見唐語林三方正門。

〔一〕「微」原作「徵」，據說舊本及唐語林改。

太宗謂梁公曰：「以銅爲鏡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爲鏡，可以知興替；以人爲鏡，可以明得失。朕嘗寶此三鏡，用防己過。今魏徵殂逝，遂亡一鏡矣。」

亦見唐語林四傷逝門。

太宗令衛公教侯君集兵法。既而君集言於帝曰：「李靖將反。至於微隱之際，輒不以

示臣。帝以讓靖，靖曰：「此君集反耳。今中夏乂安，〔一〕臣之所教，足以制四夷矣，而求盡臣之術者，是將有他心焉。」

亦見唐語林三識鑒門。

〔二〕「又」原作「義」，據稽古本、說薈本及唐語林三改。

衛公爲僕射，君集爲兵部尚書，自朝還省，君集馬過門數步不覺，靖謂人曰：「君集意不在人，必將反矣。」

太宗中夜聞告侯君集反，起繞床而步，亟命召之，以出其不意，既至，曰：「臣常侍陛下幕府左右，〔一〕乞留小子。」帝許之。流其子嶺南爲奴。〔三〕

〔一〕「常侍」二字據說薈本增。

〔三〕「其子」二字據說薈本增。

侯君集既誅，錄其家，得二美人，容色絕代。太宗問其狀，曰：「自爾已來，常食人乳而不飯。」

原與前後兩條相連。類說五四嘉話另列一條，題爲「美人食乳」；紺珠集十嘉話亦另列一條，題爲「飲乳而美」。亦見唐語林五，文字稍異。

又君集之破高昌，得金簾二甚精，御府所無，亦隱而不獻，至時并得焉。

原與以上兩條相連。類說五四嘉話、紺珠集十嘉話均另列一條，題爲「金簾」。亦見唐語林五，文字不同。今分列三條。

英公始與單雄信俱臣李密，結爲兄弟。密既亡，雄信降王充，勸來歸國。雄信壯勇過人。勸後與海陵王元吉圍洛陽，元吉恃其膂力，每親行圍。王充召雄信告之，酌以金碗，雄信盡飲，馳馬而出，槍不及海陵者尺。勸惶遽，連呼曰：「阿兄！阿兄！此是勸主。」雄信攬轡而止，顧笑曰：「胡兒不緣你，且了竟。」充既平，雄信將就戮，英公請之不得，泣而退。雄信曰：「我固知汝不了此。」勸曰：「平生誓共爲灰土，豈敢念生，但以身已許國，義不兩遂。雖死之，」顧兄妻子何如？因以刀割其股，以肉啖雄信，曰：「示無忘前誓。」雄信食之不疑。

亦見唐語林五。通鑑一八八考異節引作小說。

〔一〕「充」上說舊本及唐語林有「世」字，蓋後人所補。劉餗避唐諱，不當有此，今亦不補。下同。

〔二〕「此是勸主」，原作「勸王」二字，據唐語林改，通鑑考異作「此是勸王」。

〔三〕「雖」下唐語林有「不」字。

英公雖貴爲僕射，其姊病，必親爲粥，釜燃輒焚其鬚。姊曰：「僕妾多矣，何爲自苦如此？」勸曰：「豈爲無人耶！顧今姊年老，勸亦年老，雖欲久爲姊粥，復可得乎？」

又見類說六傳記、紺珠集十傳記。亦見唐語林一德行門。

英公嘗言：「我年十二三爲無賴賊，逢人則殺，十四五爲難當賊，有所不快者，無不殺之，十七八爲好賊，上陣乃殺人，年二十，便爲天下大將，用兵以救人死。」

又見紺珠集十嘉話。

鄂公尉遲敬德，性驍果而尤善避槊。每單騎入敵，人刺之，終不能中，反奪其槊以刺敵。海陵王元吉聞之不信，乃令去槊刃以試之。敬德云：「饒王著刃，亦不畏傷。」元吉再來刺，既不少中，而槊皆被奪去。元吉力敵十夫，由是大慚恨。太宗之禦寶建德，謂尉遲公曰：「寡人持弓箭，公把長鎗相副，雖百萬衆亦無奈我何。」乃與敬德馳至敵營，叩其軍門大呼曰：「我大唐秦王，能鬪者來，與汝決。」賊追騎甚衆，而不敢逼。禦建德之役，既陳未戰，太宗望見一少年，騎驄馬，鎧甲鮮明，指謂尉遲公曰：「彼所乘馬，真良馬也。」言之未已，敬德請取之，帝曰：「輕敵者亡，脫以一馬損公，非寡人願。」敬德自料致之萬全，及馳往，并擒少年而返，卽王充兄子僞代王琬。宇文士及在隋，亦識是馬，實內廐之良也。帝欲旌其能，並以賜之。

太宗將征遼，衛公病不能從，帝使執政以起之，不起。帝曰：「吾知之矣。」明日駕臨其第，執手與別，靖謝曰：「老臣宜從，但犬馬之疾，日月增甚，恐死於道路，仰累陛下。」帝撫其背曰：「勉之，昔司馬仲達非不老病，竟能自強，立勳魏室。」靖叩頭曰：「老臣請舉病行矣。」

至相州，病篤不能進。駐蹕之役，高麗與靺鞨合軍，方四十里，太宗望之有懼色。江夏王進曰：「高麗傾國以抗王師，平壤之守必弱，假臣精卒五千，覆其本根，則數十萬之衆，可不戰而降。」帝不應。既合戰，爲賊所乘，殆將不振，還謂衛公曰：「吾以天下之衆，困於叢爾之夷，何也？」靖曰：「此道宗所解。」時江夏在側，帝顧之，道宗具陳前言，帝悵然曰：「時勿遽不憶也。」駐蹕之役，六軍爲高麗所乘，太宗命視黑旗——英公之麾也，候者告黑旗被圍，帝大恐。須臾復曰圍解，高麗哭聲動山谷，勦軍大勝，斬首數萬，俘虜亦數萬。

亦見唐語林五，至「時勿遽不憶也」止。以下似當另列一條。

〔一〕「駐蹕之役」，唐語林作「上至駐蹕山」。稽古本「役」作「後」，下同。

〔二〕「其」原作「一」，據稽古本、說蒼本及唐語林改。

〔三〕「爾」原作「而」，據稽古本、說蒼本及唐語林改。

鄭公之薨，太宗自製其碑文并自書，後爲人所問，詔令仆之。及征高麗不如意，深悔爲是行，乃歎曰：「若魏徵在，不使我有此舉也。」既渡遼水，令馳驛祀以少牢，復立碑焉。

御覽五八九引作國朝傳記。亦見唐語林一言語門。

〔一〕「鄭公」，御覽作「魏文貞」。

征遼之役，梁公留守西京，敕以便宜從事不請。或詣留臺稱有密者，梁公問密謀所在，

對曰：「公則是也。」乃驛遞赴行所，及車駕於相州。太宗聞留守有表送告人，大怒，使人持長刀於前，而後見之，問反者爲誰，曰：「房玄齡。」帝曰：「果然！」叱令斬腰。璽書責梁公以不能自任，更有如此者，得專斷之。

太宗嘗止一樹下，曰：「此嘉樹。」宇文士及從而美之不容口，帝正色曰：「魏公常勸我遠佞人，我不悟佞人爲誰，意常疑汝而未明也，今日果然。」士及叩頭謝曰：「南衙羣官，面折廷爭，陛下嘗不得舉手，」今臣幸在左右，「若不少有順從，陛下雖貴爲天子，」復何聊乎？帝意復解。

亦見唐語林一言語門。

〔一〕「手」，唐語林作「首」。

〔二〕「在」字據唐語林補。

〔三〕「爲」字據說舊本及唐語林補。

太宗使宇文士及割肉，「以餅拭手，帝屢目焉，士及佯爲不悟，更徐拭而使啗之。」

〔一〕「肉」原作「寅」，據說舊本及西陽雜俎、唐語林改、段成式西陽雜俎續集卷四引劉餗傳記：「太宗使宇文士及割肉，以餅拭手，上屢目之。士及佯不寤，徐捲而啖。」蓋唐人所見亦不止一本。又見說郛三八傳載。亦見唐語林三風慧門。

趙公宴朝貴，酒酣樂闋，顧羣公曰：「無忌不才，幸遇休明之運，因緣寵私，致位上公，人臣之貴，可謂極矣。公視無忌富貴何與越公？」或對爲不如，或謂過之。曰：「自揣誠不羨越公，所不及越公一而已。越公之貴也老，而無忌之貴也少。」

亦見唐語林四豪爽門。

武衛將軍秦叔寶，晚年常多疾病，每謂人曰：「吾少長戎馬，經三百餘戰，」計前後出血不啻數斛，何能無病乎？」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說郭三八傳載。亦見唐語林一言語門。

「一」「三百」類說、說郭作「二百」，唐語林作「百」。

秦武衛勇力絕人，其所將槍踰越常制。初從太宗圍王充於洛陽，馳馬頓之城下而去，城中數十人，共拔不能動，叔寶復馳馬舉之以還。迄今國家每大陳設，必列於殿庭，以旌異之。

又見說郭三八傳載。

隋唐嘉話中

太宗令虞監寫列女傳以裝屏風，未及求本，乃暗書之，一字無失。

廣記一九七引作異纂。又見說郭六七異纂。亦見唐語林三夙慧門。

太宗將致櫻桃於鄴公，「一」稱奉則以尊，「二」言賜又以卑，「三」乃問之虞監。曰：「昔梁帝遺齊巴陵王稱餉。」四遂從之。

明鈔本廣記四九三引作國史纂異（談刻本作國史）。又見說郭六七異纂、說郭三八傳載。亦見唐語林一言語門。

「一」說郭六七、唐語林有注：「隋後封爲鄴公。」

「二」「以」字廣記無，說郭六七、唐語林作「似」。

「三」「以」字廣記、說郭六七無，唐語林作「似」。

「四」「帝」上說舊本及廣記有「武」字。

太宗嘗出行，有司請載副書以從，上曰：「不須。」虞世南在，此行秘書也。」

御覽六一二引作國朝傳記。廣記一九七引作異纂，與「太宗令虞監寫列女傳」條相連。又見類說五